



(2021)浙0784民初7192号
俞丽飞(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7250820,户籍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村石溪东区56号);施志挺(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1287917,户籍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秀岩村格山沿中心南街路46号201室)本院受理原告牟宗利、方志纯、郑赞与被告俞丽飞、施志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71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俞丽飞、施志挺归还原告牟宗利代偿款60万元,由被告施志挺归还原告牟宗利利息(利息以60万元为基数从2016年2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俞丽飞、施志挺归还原告方志纯代偿款80万元,由被告施志挺归还原告方志纯利息(利息以80万元为基数从2016年2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由被告俞丽飞、施志挺归还原告郑赞代偿款60万元,由被告施志挺归还原告郑赞利息(利息以60万元为基数从2016年2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四、由被告俞丽飞归还原告牟宗利、方志纯、郑赞逾期还款利息(以40万元为基数从2017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止,以8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8年12月31日止;以120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止,以160万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止,以200万元为基数从2021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原告牟宗利、方志纯、郑赞按代偿比例享受相应利息。上述一、二、三、四款项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履行完毕;五、驳回原告牟宗利、方志纯、郑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8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280元,由原告牟宗利、方志纯、郑赞负担受理费1203元,由被告俞丽飞、施志挺共同负担22042元(受理费2164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施志挺个人负担受理费22035元。请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2)浙0784民初1411号
永康市童仕达工贸有限公司、童飞勇(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下三房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0111915)本院受理原告邵新苗与被告永康市童仕达工贸有限公司、童飞勇、颜绍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

石料及物资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2年6月8日上午10时30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分中心对以下标的公开拍卖:

- 1.永康市富越渣土防水建材有限公司加工场地堆料体及开挖区普通建筑用石料,石料方量约2567立方米(6443吨),起拍价16.82万元。
- 2.永康市唐先镇金坑下位村堆料区普通建筑用石料,石料方量约7219立方米,起拍价30.38万元。
- 3.永康市唐先镇长川村石湖坑山塘南侧边坡坡脚碎石堆料资源,宕渣约4191立方米,起拍价9.0526万元。
- 4.龙山镇污水处理厂设备和废旧办公设备一批,起拍价4.58万元,竞买人需具备废旧物资回收资格的企业。

5.溪边村螺丝山、赤山端、赤塘塔、状元山土地流转十五年租赁权,出租土地约155亩,起拍价46.5万元。
拍卖保证金 1-2、5号标的10万元,3-4号标的2万元。
有意竞买者须确保在2022年6月7日前交足保证金,凭银行回单及有效证件(个人凭本人身份证,单位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及公章)到本公司(华丰西路123号)办理报名竞买手续。
咨询电话:87181448、13858900779、76077915857901178、765825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永康农贸城剩余摊(位)房招商

农贸城剩余摊位,水产交易区47#及水产外围11#、一号楼四楼办公配套用房,精品广场剩余摊位向社会公开招商。

经营项目 蔬菜、猪肉、卤味 淡海水产、干海鲜、海鲜大排档 各地特产、喜糖喜铺、婚庆用品、参茸保健及农贸城许可的经营项目。

报名时间 2022年6月8日-9日每日8:30至16:30(报名时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及投标保证金)。

报名地址 农贸城办公楼(东城·大塘王)三楼办公室

招商热线 89277666(707666)、13758980216(680216)

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35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1416号
童飞勇(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下三房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0111915)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西城浩鹏五金铁艺厂与被告童飞勇、王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童飞勇支付原告永康市西城浩鹏五金铁艺厂货款226960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226960元为基数,从2022年3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童飞勇支付原告永康市西城浩鹏五金铁艺厂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2000元,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童飞勇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8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共5284元由被告童飞勇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1240号
施伟晨(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永盛村山西孔1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519641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施伟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施伟晨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8600元及

利息、罚息、复息(以所欠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10月31日起按年利率8.6%算至2018年10月31日止,罚息以所欠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12.9%算至款清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罚息25.13元;复息以借期内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2.9%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施伟晨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第一、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被告施伟晨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1415号
童飞勇(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下三房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0111915)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毅百盛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童飞勇、王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童飞勇支付原告浙江毅百盛工贸有限公司货款302145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302145元为基数,从2022年3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童飞勇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3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共6232元由被告童飞勇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讣告

芝英镇退休干部、中共党员何岐山同志,因病抢救无效于2022年5月21日4时57分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不幸辞世,享年92岁。因疫情防控需要,丧事从简,遗体已于2022年5月26日11时在永康市殡仪馆火化,并入土为安。

特此讣告

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讣告

父亲何岐山,芝英镇退休干部,因病抢救无效于2022年5月21日4时57分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不幸辞世,享年92岁。因疫情防控需要,丧事从简,遗体已于2022年5月26日11时在永康市殡仪馆火化,并入土为安。

长子 何雄伟 儿媳 童素孜 孙 何俊宏 孙媳 徐莉 曾孙女 何昕宸 何昕予
次子 何文革 儿媳 施娇蓉 孙 何安逸
长女 何政美 女婿 胡火有 外孙 胡永恒 外孙媳 胡琰茗 曾外孙 胡博衍 胡之扬
次女 何政苏 女婿 鄧武汉 外孙女 鄧育画 外孙女婿 胡凯航 曾外孙女 胡凌尧 胡凌舸 泣告

2022年5月30日